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抗字第78號

抗告人 賴宥均

相對人 林璟翔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暫時處分事件，對本院民國113年8月13日
113年度家暫字第115號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第二審裁定如
下：

主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壹、本件業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，認原審裁定之結果，經核於法
要無不合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。
貳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離婚及酌定未成年子女林鈺庭(下均稱
林鈺庭)親權事件，正由112年度婚字第689號審理中，抗告
人目前為林鈺庭之主要照顧者，因林鈺庭戶籍仍在北屯區，
然抗告人與林鈺庭實際住在臺中市西區，離大勇國小最近，
林鈺庭需要充足睡眠以利成長，故有立即遷徙戶籍到西區，
讓林鈺庭就讀大勇國小之必要，原審以車程分別為20分鐘、
5分鐘差距不大，並未跨縣市，對林鈺庭生活影響並不顯著
為由駁回暫時處分，尚未計算抗告人上下班時間，尤其林鈺
庭萬一有特殊需求(例如感冒生病、臨時停課)，需抗告人接
回，更屬不便，於113年8月底前，遷移戶籍到西區以完成大
勇國小之入學手續，始符合林鈺庭最佳利益等語。並聲明：
(一)原裁定廢棄。(二)兩造於鈞院112年度婚字第689號離婚
等事件，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部分因調解
或和解成立、撤回、裁判確定或因其他事由終結前，兩造所
生未成年子女林鈺庭(000年0月0日生)之戶籍、學籍及就學
事項，由抗告人單獨決定。

參、相對人則以：林鈺庭已在北屯國小就讀一年級，且擔任班長，適應良好，抗告人所主張113年8月底必須遷移戶籍之急迫需求並不存在等語。並聲明請求駁回抗告。

肆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。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，非依其聲請，不得為之；關係人為前項聲請時，應表明本案請求、應受暫時處分之事項及其事由，並就得處分之事項釋明暫時處分之事由，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暫時處分，非有立即核發，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，不得核發。法院受理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（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、其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、改定、變更或重大事項權利行使酌定事件）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命其他法院認為適當之暫時性舉措。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、第7條第1項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衡諸暫時處分之立法本旨，係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緊急狀況，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，是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即為暫時處分之事由，應由聲請暫時處分之人，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主張林鈺庭有立即遷移戶籍，以便就讀大勇國小之急迫性與必要性，無非以抗告人接送之車程比較，然林鈺庭於113年9月已在北屯國小就讀一年級，適應良好，有相對人提出之學校行事簡歷及校園生活照片可參(本院卷第109~112頁)，本院依照抗告人之聲請，直接訊問林鈺庭(筆錄保密，附證物袋)後，足認目前生活模式、就學狀況，無任何不利於林鈺庭身心發展或不符合其利益之狀況，而有遷移戶籍及轉學之急迫性和必要性，尚難僅以抗告人所主張之交通時間差距，或抗告人得自主選擇之醫院、安親班、才藝活動之地點、交通時間，認為不立即遷移戶籍或轉學，對林鈺庭有何不利影響，反之，在離婚及酌定親權事件終結前，讓林

01 鈺庭繼續就讀北屯國小，符合最小變動原則，本件既無急迫
02 性及必要性，原審駁回暫時處分之聲請，應屬妥適。

03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審裁定並無不當，抗告人仍執前詞，提起抗
04 告，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
06 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
07 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9 家事法庭審判長 法官 顏淑惠

10 法官 蔡家瑜

11 法官 蕭一弘

1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提起再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僅得以「適用法規顯
14 有錯誤」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
15 ），並需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7 書記官 張馨方